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說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13,358,6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 A 股及 H 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H 股发行数量为 613,358,6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33,965,357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400.00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43,400.00 万元 /0.5=286,800.00 万元。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9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且少数股东损益与 2019 年相同（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H 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港币 350,00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¹，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本次 A 股和 H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后
总股本（股）	12,267,172,286	12,267,172,286	15,333,965,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868,000,000.00	2,868,000,000.00	2,868,000,000.00

¹ 按 1 港元兑 0.914 人民币换算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5,003,000,000.00	67,871,000,000.00	67,87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7,871,000,000.00	70,739,000,000.00	90,739,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3	0.2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53	5.77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4.14	3.40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31架飞机以及偿还公司借款。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现代运输业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航空业正在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积极稳健地拓展国内外航空业务，逐步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机队规模、夯实壮大公司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南龙控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及H股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

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南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以及偿还公司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利润释放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方可体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略有下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100,831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其中飞行员 9,698 人，乘务员（含兼职安全员）21,297 人，空警安全员 2,595 人，机务系统 16,589 人，航务系统 2,546 人，客运系统 9,108 人，货运系统 6,370 人，地服系统 10,963 人，信息系统 1,855 人，财务系统 2,376 人，其他 17,434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 4,061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44,887 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32,248 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19,635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2018 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在飞机运行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航路优化、系统实时分析、自主研发载重平衡系统等措施实现运行管理的精细化，并全面规范飞行运行签派、监控及督办等管理，提升运行品质，降低运行风险；在维修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机务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队伍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维修服务品牌。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拥有各类维修及工程技术人才 19,000 余名，取得 24 个国家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证，拥有 24 个维修站点，17 座飞机维修机库，涵盖南方航空所有机型各级别维修能力。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06.5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1.4%；完成旅客运输量 6.1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9%；完成货邮运输量 738.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实现客座率 83.2%。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航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总周转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420 亿吨公里和 7.2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8%和 10.4%。公司加快推进广州-北京“双枢纽”战略落地，已经形成了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为全球旅客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大力拓展国内外业务，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包括波音 787、777、747、737 系列，空客 380、330、320 系列等型号的客货运输飞机 840 架。本公司持续新开和加密航班网络，强化中转功能，形成了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2018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近 1.40 亿人次，连续 40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机队规模和旅客运输量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连续实现了 19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天有 3,000 多个航班飞至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224 个目的地，航线网络 1,300 多条，投入市场的座位数超过 30 万个。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用各

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2) 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增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预防和控制风险。

(3) 竞争风险。航空运输业是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本公司的航线主要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随着国内民航运输业市场逐步开放，三大航空公司、外国航空公司、以及中小航空公司在规模、航班、价格、服务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变数增大，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充分把握航空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在世界经济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下，全球航空运输需求持续相对稳定态势。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地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

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

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南航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6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A股股票（含2,453,434,457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0万元（含1,680,000.00万元），南航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同时本公司拟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3,358,614股H股股票（含613,358,614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350,000.00万元（含港币350,000.00万元），南龙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与前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称“本次发行”，与南航集团认购 A 股股票合称“本次交易”）。

● 南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龙控股是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中南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0万元（含人民币1,680,000.00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与此同时，本公司拟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3,358,614股H股股票（含613,358,614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350,000.00万元（含港币350,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详细方案请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南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4,528,431,323股A股股票及1,671,287,925股H股股票，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A股认购协议》”），与南龙控股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H股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三）本次发行和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本公告“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本次发行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需提请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亦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民航中南局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柒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1987年4月9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0000589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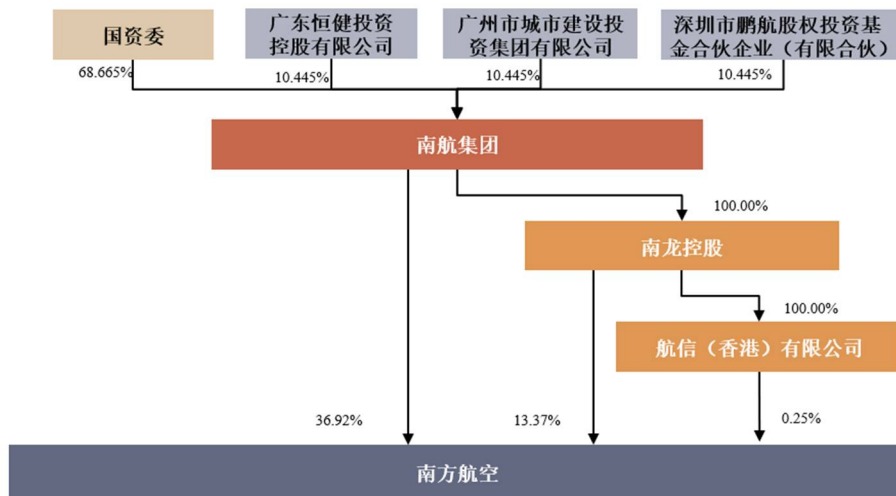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68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民航局民航政法函[2002]580号文，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作为主体，联合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于2002年10月正式成立南航集团。经国资委《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2号）批准，南航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南航集团引入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的国有资本，实施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767,593,371元。本公司是南航集团航空运输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

（二）与本公司间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南航集团主营业务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并兼营包括航空客货代理、金融理财、建设开发、传媒广告等相关产业。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南航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19.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2.00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43.5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51亿元。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南航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46.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0.29亿元。2019年度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2.1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3亿元。（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36,146.52	2,614,996.76
非流动资产	29,333,047.09	23,579,431.39
资产总计	31,469,193.61	26,194,428.14
流动负债	10,052,823.16	8,961,491.52
非流动负债	13,195,774.88	8,862,368.25
负债合计	23,248,598.05	17,823,85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02,855.12	3,919,97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0,595.56	8,370,568.37
项 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321,221.90	14,435,803.67
营业利润	259,598.13	578,664.82
利润总额	290,102.71	658,416.41
净利润	214,448.13	502,233.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6,347.45	305,1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304.24	1,700,9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752.59	-2,864,56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48.59	1,050,08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490.32	-123,567.91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

(一)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定价原则

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H股发行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当日公司H股收市价格及前五个香港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价格孰高者。

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香港交易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A股认购协议》

参见本公司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H股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H股发行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票当日公司H股收市价格及前五个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价格孰高者。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该20个香港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甲方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数量及规模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350,000.00万元（含港币350,000.00万元）。乙方同意以港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

(4) 锁定期

乙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甲方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锁定期的承诺直至锁定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规定的，同意按其规定执行。

(5)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相关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乙方不可撤销地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并以港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对价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乙方董事会及南航集团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甲方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中国证监会、民航中南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等)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上市及买卖;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或促致作出为了实现上述条所载的生效条件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必须的作为及事情。

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应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议案有效期内(或延期决议有效期内)获得满足,否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有助于本公司扩大机队规模和改善机队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与市场增长及航线网络发展相适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有助于本公司提升资金实力和净资产规模,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三)有助于本公司享有控股股东更多支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南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和H股股份,体现出南航集团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支持的决心,同时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募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机队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房产、土地、飞机租赁，空运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服务，金融服务，广告业务合作等。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8年9月，本公司完成向南龙控股及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

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 1,680,000.00 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 1,68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	------	------	------

			投入不超过
1	引进31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将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H股发行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当日公司H股收市价格及前五个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价格孰高者。
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H股股

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香港交易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350,000.00万元（含港币350,000.00万元）。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锁定期

南龙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H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本公司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锁定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规定的，南龙控股同意按其规定执行。南龙控股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南龙控股可在锁定期内就本交易获得的全

部或部分H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仍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安排

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全额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全额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南龙控股签署《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4]4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订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监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 1,680,000.00 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 1,68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现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将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 H 股发行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当日公司 H 股收市价格及前五个香港交易日的 H 股平均收市价格孰高者。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

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香港交易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13,358,614 股（含 613,358,61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6、锁定期

南龙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H 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本公司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锁定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所有不同规定的，南龙控股同意按其规定执行。

南龙控股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南龙控股可在锁定期内就本交易获得的全部或部分 H 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仍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8、上市安排

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

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全额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全额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H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南龙控股签署《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4]4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订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并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范围之内，确定发行价格以及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向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向香

港联交所提交的有关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请文件或表格、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民航中南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授权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向 H 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盖有本公司证券签发印章的股份证书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与此相关的一切适宜且必要的行为（如属适用）、做出使新发行 H 股股票获准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一切所需安排、A 股股票锁定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文件并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的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提请公司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秘局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

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和研究，并充分

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尽职履责，发表明确意见。变动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附则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航集团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A股股票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H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航集团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H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波音/波音公司	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空客/空客公司	指	Airbus Group
《民航十三五规划》	指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A320系列	指	空客公司生产的双发中短程窄体机，包括A318、A319、A320及A321等型号
A350	指	空客公司生产的一种双发远程宽体客机
B777	指	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远程双引擎宽体机，包括B777-200、B777-300、B777F等型号
B787	指	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远程双引擎宽体机，包括B787-8、B787-9、B787-10等型号

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
二、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
(一) 项目概述	4
(二) 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三) 项目批准情况	7
(四) 投资概算	7
(五)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偿还公司借款	8
(一) 项目实施内容	8
(二) 项目必要性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9
(一)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¹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0.00 万元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该 31 架飞机预计于 2020 年交付，其标准构型的基本情况如下：

型号	A319 NEO	A320 NEO	A321 NEO	A350-900	B777- 300ER	B787-9
引入数量	2	8	11	6	1	3
类型	窄体	窄体	窄体	宽体	宽体	宽体
机长（米）	33.84	37.57	44.51	65.61	73.86	62.81
翼展（米）	35.80	35.80	35.80	64.75	64.80	60.12
垂尾高度（米）	12.11	12.08	12.10	17.39	18.49	17.02
最大起飞重量（吨）	70.00	77.00/ 79.00	89.00/ 93.5	280.00	351.53	253.53
最大燃油容量（升）	23,740	23,724	23,580	140,795	181,281	126,357
典型巡航速度（马赫）	0.82	0.82	0.82	0.89	0.89	0.90
满载航程（公里）	3,900	3,500	3,400	10,371	10,556	9,630
最大商载（吨）	15.20	19.20	24.70	56.00	67.00	54.00

¹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 换算

型号	A319 NEO	A320 NEO	A321 NEO	A350-900	B777- 300ER	B787-9
座位数（个）	136	166	195/200	314	361	297/276

按照空客公司、波音公司网站上最新公布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 31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56.7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2.55 亿元²。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0.00 万元。

（二）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机队规模增加的必要性

1) 全球和中国航空运输市场保持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航空运输需求稳定，全球航空业盈利普遍向好。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同比增长 6.5%，全球航空运力同比增长 6.1%，全年平均客座率水平升至新高 81.9%。

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18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度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61,173.7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9%。其中，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54,806.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5%，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6,367.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8%。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中国民用航空市场需求未来有望延续近年来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航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总周转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420 亿吨公里和 7.2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8%和 10.4%。

2) 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该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

3) 机队规模稳步增加的刚性需求

作为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在当前经

²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 换算

济和行业环境下，为充分把握行业机遇，公司提出了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全力打造“广州之路”国际航空枢纽。一方面公司将深耕国内市场，并重点开发大湾区市场，高质量建设广州航空枢纽，服务并依托粤港澳世界级城市群、机场群建设，为世界一流湾区建设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游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国际市场开发，形成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

为把握全球和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计划积极扩大机队规模，预计“十三五”期末机队规模为 972 架，增速与“十二五”期间我国民航机队年均增速和《民航十三五规划》中的运量增速目标基本匹配。机队规模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引进机型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拟引进的空客和波音机型均为市场主流新一代机型或改进机型，安装新型发动机，高效的热力学过程，能显著减少燃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有较好的经济性和灵活性，其中 A350-900 和 B787-9 的机体主要由新型材料制造，能降低机身重量，降低综合运行成本。

公司对此次引进的飞机型号有较为丰富的执飞经验，其中窄体机 A320 系列被公司广泛用于国内（含地区）和国际航线运营，A350-900、B777-300ER、B787-9 将主要投入于长航线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新引进的飞机均将被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管理。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引进 31 架飞机，并在增加机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的同时，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和机队结构，与公司机队发展计划和购机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的发展方向，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飞行员人力保障

2018 年公司新增机长 312 人，新增副驾驶 401 人，新增其他飞行员 35 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拥有飞行员共计 9,698 人。公司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公司也将结合机位和自身情况以较为稳定均匀的速度引进飞机，为人才培养留有充足空间，公司计划每年新培养机长的数量将有能力满足新引进

飞机的需求。

（三）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民航局《关于印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3 号）批准。

（四）投资概算

按照空客公司、波音公司网站上最新公布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 31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56.7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2.55 亿元¹，具体如下：

序号	飞机型号	生产商	数量 (架)	目录单价 (百万美元)	目录价格 (百万美元)	目录价格 (百万人民币 ³)
1	A319 NEO	空客公司	2	101.50	203.00	1,441.30
2	A320 NEO	空客公司	8	110.60	884.80	6,282.08
3	A321 NEO	空客公司	11	129.50	1,424.50	10,113.95
4	A350-900	空客公司	6	317.40	1,904.40	13,521.24
5	B777-300ER	波音公司	1	375.50	375.50	2,666.05
6	B787-9	波音公司	3	292.50	877.50	6,230.25
合计/总价		-	31	-	5,669.70	40,254.87

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可能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0.00 万元用于该 31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五）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拟引入的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将能够提高公司的机队规模以及运输能力，扩容主要航线运输量，完善公司航线网络，增加航线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部分替代老旧的飞机，有助于优化机队结构，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

基于本公司历史机队运营数据，经初步测算，在引进 31 架飞机后，每个完整年度将为公司合计增加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8 亿元。

³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 换算

三、偿还公司借款

(一) 项目实施内容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用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 项目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利用租赁、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引进飞机，丰富航线网络，优化机队结构，维护市场份额。近年来，中国民航业快速发展，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叠加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1%、71.53%、68.30% 及 73.89%。目前公司财务杠杆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财务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中国民航业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而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测算，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73.89% 降至 69.98%。此外，当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按计划偿还公司借款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至 69.65%。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公司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攀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降低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287	3,654	3,088
--------------	-------	-------	-------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假设一年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为 3.72%，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后，每年可为本公司节约年度利息费用约人民币 1.30 亿元。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3、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的信心，同时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南方航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运营包括波音 787、777、747、737 系列，空客 380、330、320 系列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40 架。2018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近 1.40 亿人次，连续 40 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机队规模和旅客运输量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33 亿元将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我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

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运力扩张奠定资金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的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强，整体实力也将有效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和民航中南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和民航中南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南航集团和南龙控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

如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3,358,614 股（含 613,358,614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 H 股发行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当日公司 H 股收市价格及前五个交易日的 H 股平均收市价格孰高者。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香港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南龙控股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 H 股股份，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锁定期届满。

8、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和偿还公司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南航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南龙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 H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1、公司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1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于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航集团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A股股票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H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航集团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本次发行H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H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中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航	指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波音/波音公司	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空客/空客公司	指	Airbus Group
《民航十三五规划》	指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A320系列	指	空客公司生产的双发中短程窄体机，包括A318、A319、A320及A321等型号
A350	指	空客公司生产的一种双发远程宽体客机
B777	指	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远程双引擎宽体机，包括B777-200、B777-300、B777F等型号
B787	指	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远程双引擎宽体机，包括B787-8、B787-9、B787-10等型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第二节 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1
一、南航集团概况	11
二、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18
三、偿还公司借款	2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5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26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2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
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3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8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3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9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41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3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昌顺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简称:	南方航空
公司 A 股代码:	600029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公司 H 股代码:	01055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简称:	China Southern Air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代码:	ZNH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号码:	86-20-86124462
传真号码: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网址:	www.csair.com

经营范围：一、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二、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三、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四、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五、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六、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七、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

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近年来，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并延续温和增长趋势，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通胀水平和货币政策分化明显，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加剧，金融市场持续震荡。中国经济发展因此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际金融市场变动加剧、世界多边贸易体系持续变革、美联储利率政策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叠加。从宏观数据看，我国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消费增速稳中有降，外贸形势稳中有进。

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深化、旅游业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内总体航空运输需求走势良好。民航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民航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06.4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1.4%；旅客运输量 6.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9%；货邮运输量 738.5 万吨，同比增长 4.6%。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内最具影响力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倡议。2019 年，南航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广东恒健、广州城投、深圳鹏航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东恒健、广州城投、深圳鹏航的人民币 300 亿元增资款将用于公司航空运输主业，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航空业保持着高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南方航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亦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南方航空将继续坚持稳健发展的思路，一方面不断夯实航空安全基础，另一方面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

在保障安全飞行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是公司提高航空运输能力、积极把握中国航空运输业良好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措施，对公司更好地满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并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

总体战略目标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购买飞机和偿还公司借款，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现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构成关联交易，南航集团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和民航中南局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进度

本公司拟在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申请非公开发行 H 股，H 股发行方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民航中南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将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1、发行对象：南龙控股。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 H 股发行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当日公司 H 股收市价格及前五个交易日的 H 股平均收市价格孰高者。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香港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13,358,614 股（含 613,358,614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

5、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五）锁定期

南龙控股在本次发行 H 股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H 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锁定期届满。

第二节 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南航集团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767,593,371 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9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05896P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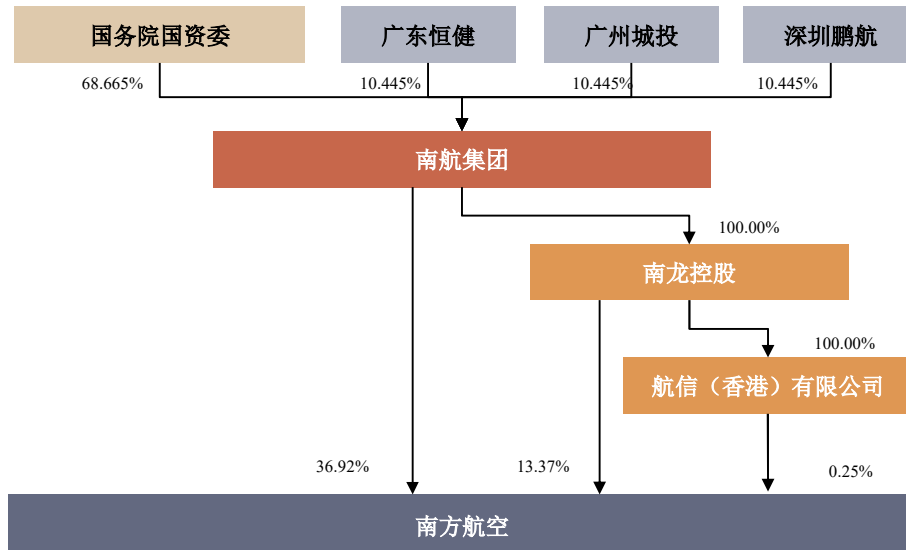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68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民航局民航政法函[2002]580 号文,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作为主体,联合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正式成立南航集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2 号)批准,南航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 年,南航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广东恒健、广州城投、深圳鹏航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实施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767,593,371 元。

（二）公司与南航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航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南航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南航集团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南航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并兼营包括航空客货代理、金融理财、建设开发、传媒广告等相关产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航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92.28 亿元、人民币 2,286.60 亿元、人民币 2,619.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人民币 273.32 亿元、323.31 亿元、392.00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南航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54.53 亿元、1,281.58 亿元、1,443.5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7.57 亿元、37.34 亿元、30.51 亿元。

（四）南航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航集团合并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 2018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14,996.76
非流动资产	23,579,431.39
资产总计	26,194,428.14
流动负债	8,961,491.52
非流动负债	8,862,368.25
负债合计	17,823,85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19,97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0,568.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435,803.67
营业利润	578,664.82
利润总额	658,416.41
净利润	502,233.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5,110.7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9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6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8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67.91

(五) 南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南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后关联交易情况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南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如房产土地租赁、飞机等设备租赁、包机服务、空运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服务、金融服务、广告业务合作、保险代理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与南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相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南航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后不会增加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完成向南龙控股发行 H 股普通股 600,925,925 股，交易金额为港币 3,625,987,031.45 元。201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向南航集团发行 A 股 489,202,658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945,000,001.16 元，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741,080,000 元）与现金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和南航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若甲方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00% 与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甲方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甲方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相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全部的现金对价一次性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乙方董事会或根据乙方章程文件所规定的权限机关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证监会、民航中南局等）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或促使作出为了实现上述条所载的生效条件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必须的作为及事情。

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大会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而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通

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延期决议的有效期届满。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¹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1,330,000.00
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6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现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0.00 万元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该 31 架飞机预计于 2020 年交付，其标准构型的基本情况如下：

型号	A319 NEO	A320 NEO	A321 NEO	A350-900	B777-300 ER	B787-9
引入数量	2	8	11	6	1	3
类型	窄体	窄体	窄体	宽体	宽体	宽体
机长（米）	33.84	37.57	44.51	65.61	73.86	62.81
翼展（米）	35.80	35.80	35.80	64.75	64.80	60.12
垂尾高度（米）	12.11	12.08	12.10	17.39	18.49	17.02
最大起飞重量（吨）	70.00	77.00/	89.00/	280.00	351.53	253.53

¹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 换算

型号	A319 NEO	A320 NEO	A321 NEO	A350-900	B777-300 ER	B787-9
		79.00	93.5			
最大燃油容量（升）	23,740	23,724	23,580	140,795	181,281	126,357
典型巡航速度（马赫）	0.82	0.82	0.82	0.89	0.89	0.90
满载航程（公里）	3,900	3,500	3,400	10,371	10,556	9,630
最大商载（吨）	15.20	19.20	24.70	56.00	67.00	54.00
座位数（个）	136	166	195/200	314	361	297/276

按照空客公司、波音公司网站上最新公布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 31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56.7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2.55 亿元²。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0.00 万元。

（二）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机队规模增加的必要性

1) 全球和中国航空运输市场保持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航空运输需求稳定，全球航空业盈利普遍向好。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同比增长 6.5%，全球航空运力同比增长 6.1%，全年平均客座率水平升至新高 81.9%。

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18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度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61,173.7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9%。其中，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54,806.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5%，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6,367.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8%。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中国民用航空市场需求未来有望延续近年来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航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总周转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420 亿吨公里和 7.2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8%和 10.4%。

2) 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

²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 换算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该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

3) 机队规模稳步增加的刚性需求

作为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在当前经济和行业环境下,为充分把握行业机遇,公司提出了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全力打造“广州之路”国际航空枢纽。一方面公司将深耕国内市场,并重点开发大湾区市场,高质量建设广州航空枢纽,服务并依托粤港澳世界级城市群、机场群建设,为世界一流湾区建设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游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国际市场开发,形成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

为把握全球和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计划积极扩大机队规模,预计“十三五”期末机队规模为972架,增速与“十二五”期间我国民航机队年均增速和《民航十三五规划》中的运量增速目标基本匹配。机队规模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引进机型合理性

公司于2020年拟引进的空客和波音机型均为市场主流新一代机型或改进机型,安装新型发动机,高效的热力学过程,能显著减少燃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有较好的经济性和灵活性,其中A350-900和B787-9的机体主要由新型材料制造,能降低机身重量,降低综合运行成本。

公司对此次引进的飞机型号有较为丰富的执飞经验,其中窄体机A320系列被公司广泛用于国内(含地区)和国际航线运营,A350-900、B777-300ER、B787-9将主要投入于长航线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新引进的飞机均将被纳入公司现有机队

统一管理。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引进 31 架飞机，并在增加机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的同时，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和机队结构，与公司机队发展计划和购机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的发展方向，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飞行员人力保障

2018 年公司新增机长 312 人，新增副驾驶 401 人，新增其他飞行员 35 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拥有飞行员共计 9,698 人。公司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公司也将结合机位和自身情况以较为稳定均匀的速度引进飞机，为人才培养留有充足空间，公司计划每年新培养机长的数量将有能力满足新引进飞机的需求。

（三）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民航局《关于印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3 号）批准。

（四）投资概算

按照空客公司、波音公司网站上最新公布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 31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56.7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2.55 亿元¹，具体如下：

序号	飞机型号	生产商	数量 (架)	目录单价 (百万美元)	目录价格 (百万美元)	目录价格 (百万人民币 ³)
1	A319 NEO	空客公司	2	101.50	203.00	1,441.30
2	A320 NEO	空客公司	8	110.60	884.80	6,282.08
3	A321 NEO	空客公司	11	129.50	1,424.50	10,113.95
4	A350-900	空客公司	6	317.40	1,904.40	13,521.24
5	B777-300ER	波音公司	1	375.50	375.50	2,666.05
6	B787-9	波音公司	3	292.50	877.50	6,230.25

³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 换算

合计/总价	-	31	-	5,669.70	40,254.87
-------	---	----	---	----------	-----------

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可能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0.00 万元用于该 31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五) 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拟引入的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将能够提高公司的机队规模以及运输能力,扩容主要航线运输量,完善公司航线网络,增加航线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部分替代老旧的飞机,有助于优化机队结构,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

基于本公司历史机队运营数据,经初步测算,在引进 31 架飞机后,每个完整年度将为公司合计增加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8 亿元。

三、偿还公司借款

(一) 项目实施内容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用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 项目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利用租赁、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引进飞机,丰富航线网络,优化机队结构,维护市场份额。近年来,中国民航业快速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叠加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1%、71.53%、68.30%及 73.89%。目前公司财务杠杆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财务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中国民航业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而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

步发展的瓶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测算，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73.89% 降至 69.98%。此外，当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按计划偿还公司借款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至 69.65%。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公司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攀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降低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287	3,654	3,088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假设一年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为 3.72%，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后，每年可为本公司节约年度利息费用约人民币 1.30 亿元。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3、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的信心，同时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南方航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运营包括波音 787、777、747、737 系列，空客 380、330、320 系列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40 架。2018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近 1.40 亿人次，连续 40 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机队规模和旅客运输量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33 亿元将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我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0.5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H 股分别完成后，按照发行股数上限匡算，南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60.43%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A 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运力扩张奠定资金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的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强，整体实力也将有效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与控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和民航中南局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风险

受到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影响，资本市场走势徘徊且波动性增大。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的波动将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局作为目前中国民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民航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公司设立、民航票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油料进销差价、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

民航局对航空公司准入条件、航线航权审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运行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证管理、飞机采购和租赁、飞行员流动管理等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

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审批、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民航局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民航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保障和促进市场的发展，包括促进国内支线航空运输发展的政策、促进民航票价市场化、航线联营、规范机票代理人市场、建立机票价格与航油价格联动机制、航空公司重组等，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无序竞争。任何放宽监管或监管架构内的变化及其他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旅行和航空货运的需求。历史上，航空运输业曾在宏观经济低迷或政治、社会不稳定的时期出现亏损的情况。目前世界经济延续温和增长趋势，但出现发展动能放缓迹象，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通胀水平和货币政策分化明显，中国经济正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式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航空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内各航空公司不仅在产品、价格、服务、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国际航空巨头的挑战。公司的旅客运输量已经连续 40 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在机队规模、航线网络、航线数量、航班频率、管控及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若国内航空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4) 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部分市场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随着高铁动车组的推广、网络化高速铁路网的建设以及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的竞争和替代作用对本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2、经营风险

(1) 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 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中美贸易谈判、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如果未来航油价格继续上升，或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 航空基础设施限制航空运输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民航基础设施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国内重点机场的建设力度已经加强，航班时刻安排也有所延长。但是由于国内航空客、货运输量的急剧上升，我国民航基础设施如机场设施、空域资源等多方面的资源已日趋紧张。以上因素都可能对本公司提高飞机日利用率和提升服务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

3、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是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并且需支付大额资本性开支，因此公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压力，短期偿债能力较低。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公司未来几年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营业收入和贷款的持续获取，如果公司未来资金来源无法全部得到保障，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较大比例的租赁债务及部分贷款以外币结算（主要是美元），并且公司经营中外币支出一般高于外币收入，故此人民币对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人民币升值预期的放缓与汇率的波动对未来的汇兑收益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由于我国外汇管制较为严格，本公司尚无有效的方法完全对冲汇率风险。

（3）高营运杠杆风险

营运杠杆比率较高是航空业的特点。由于每一航班的固定成本较高，每一航班运营的总成本和搭载的乘客数量并不成比例，而每一航班的收入却和乘客数量和机票结构直接相关。因而，利润的波动将比收入的波动更为剧烈，从而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不确定性。

4、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004.7 亿元、2,183.3 亿元及 2,466.6 亿元。尽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渐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航空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恐怖袭击、政治动荡、贸易摩擦、外部政策变动等因素都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创造股东价值，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努力目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

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二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982	5,055	19.43%
2017 年	1,009	5,914	17.06%
2018 年	613	2,983	20.55%
合计	2,604	13,952	18.66%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6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比例			55.99%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

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和研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变动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附则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13,358,6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 A 股及 H 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H 股发行数量为 613,358,6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33,965,357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400.00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43,400.00 万元/0.5=286,800.00 万元。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9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且少数股东损益与 2019 年相同（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H 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港币 350,00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⁴，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本次 A 股和 H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后
总股本（股）	12,267,172,286	12,267,172,286	15,333,965,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2,868,000,000.00	2,868,000,000.00	2,868,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5,003,000,000.00	67,871,000,000.00	67,87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67,871,000,000.00	70,739,000,000.00	90,739,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3	0.23	0.20

⁴ 按 1 港元兑 0.914 人民币换算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3	0.2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53	5.77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4.14	3.40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以及偿还公司借款。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现代运输业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航空业正在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积极稳健地拓展国内外航空业务，逐步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机队规模、夯实壮大公司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南龙控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及 H 股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南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以及偿还公司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利润释放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方可体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略有下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100,831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其中飞行员 9,698 人，乘务员（含兼职安全员）21,297 人，空警安全员 2,595 人，机务系统 16,589 人，航务系统 2,546 人，客运系统 9,108 人，货运系统 6,370 人，地服系统 10,963 人，信息系统 1,855 人，财务系统 2,376 人，其他 17,434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 4,061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44,887 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32,248 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19,635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2018 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在飞机运行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航路优化、系统实时分析、自主研发载重平衡系统等措施实现运行管理的精细化，并全面规范飞行运行签派、监控及督办等管理，提升运行品质，降低运行风险；在维修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机务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队伍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维修服务品牌。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拥有各类维修及工程技术人才 19,000 余名，取得 24 个国家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证，拥有 24 个维修站点，17 座飞机维修机库，涵盖南方航空所有机型各级别维修能力。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06.5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1.4%；完成旅客运输量 6.1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9%；完成货邮运输量 738.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实现客座率 83.2%。根据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航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总周转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420 亿吨公里和 7.2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8%和 10.4%。公司加快推进广州-北京“双枢纽”战略落地，已经形成了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为全球旅客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大力拓展国内外业务，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包括波音 787、777、747、737 系列，空客 380、330、320 系列等型号的客货运输飞机 840 架。本公司持续新开和加密航班网络，强化中转功能，形成了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2018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近 1.40 亿人次，连续 40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机队规模和旅客运输量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连续实现了 19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天有 3,000 多个航班飞至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224 个目的地，航线网络 1,300 多条，投入市场的座位数超过 30 万个。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2）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增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预防和控制风险。

(3) 竞争风险。航空运输业是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本公司的航线主要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随着国内民航运输业市场逐步开放，三大航空公司、外国航空公司、以及中小航空公司在规模、航班、价格、服务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变数增大，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充分把握航空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在世界经济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下，全球航空运输需求持续相对稳定态势。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地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南航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募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机队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郑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具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就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订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郑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1350 号）的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7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431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包括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

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8,073,089 股（以下简称“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74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3,280,000.00 港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7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544 折合人民币 1,327,122,432.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相关税费等发行费用等值人民币 5,375,142.9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747,289.06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034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5,987,031.45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8 年 9 月 11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7248 折合人民币 3,163,601,165.2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及股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2,478,183.9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1,122,981.23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产生且暂未使用的利息收入余额 23,478.49 港元。

（三）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包括南航集团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8,073,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其中，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其中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全部汇入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101560043348170000 的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1 号资金验证报告予以验证。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及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268,032.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6,986,963.48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8,590,723.6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96,239.82 元。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或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存放于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4,837.07 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人民币 898,597.2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上述三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及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情况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上述三次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的核准，根据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航集团以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现金及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9,202,658 股。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珠海摩天宇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已持有珠海摩天宇 50.00% 的股权。

（二）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摩天宇	资产总额	6,428,093,605.53	5,753,137,151.69
	负债总额	4,117,829,575.24	3,679,406,106.81
	净资产	2,310,264,030.29	2,073,731,044.88

注：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取得珠海摩天宇 50%股权后，珠海摩天宇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9月-12月
珠海摩天宇	营业收入	6,889,899,974.52	3,098,287,419.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7,905,491.34	246,326,027.61

注：自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财务数据及自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的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的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七天通知存款并购买了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		转入专用结算账户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 481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4 448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8年 12月20 日	2.025%	人民币 250,000,000.00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 481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4 8699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9年2 月2日	2.025%	人民币 289,000,000.00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 481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 6276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9年4 月30日	2.025%	人民币 17,000,000.00元

(二) 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期限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到期已实现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8656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40 天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人民币 783,561.64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8657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52 天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	人民币 1,018,630.14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9132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04 天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人民币 94,027.40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913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126 天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 170,876.71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918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2 天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不适用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8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132,174.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补充公司一 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 般运营资金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0.00	不适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H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11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6,11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年9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316,112.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0.00	不适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A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4,698.70（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1,85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8年9月19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684,404.87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期间：87,454.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4）=（2）/（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1	引进41架飞机项目	引进41架飞机项目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0.00	100%
2	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0,477.00	10,477.00	10,477.00	10,477.00	10,477.00	7,637.38	-2,839.62	72.89%
	合计		774,698.70	774,698.70	774,698.70	774,698.70	774,698.70	771,859.08	-2,839.62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1月~9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H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1月~9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A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9月		
1	引进41架飞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2018年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5.78元，其中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及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268,032.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6,986,963.48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7,746,986,963.48元。

注2：2017年募集资金及2018年H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7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于 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南方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李丹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1350 号）的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7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431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包括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8,073,089 股（以下简称“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2017 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 5.74 港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3,280,000.00 港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7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544 折合人民币 1,327,122,432.00 元, 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相关税费等发行费用等值人民币 5,375,142.9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747,289.06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 6.034 港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5,987,031.45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8 年 9 月 11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7248 折合人民币 3,163,601,165.20 元, 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及股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2,478,183.9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1,122,981.23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产生且暂未使用的利息收入余额 23,478.49 港元。

(三)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包括南航集团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78,073,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其中，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与部分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其中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全部汇入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101560043348170000 的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1 号资金验证报告予以验证。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及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268,032.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6,986,963.48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8,590,723.6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96,239.82 元。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或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存放于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4,837.07 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人民币 898,597.2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上述三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及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情况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上述三次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根据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航集团以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现金及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89,202,658 股。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珠海摩天宇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已持有珠海摩天宇 50.00% 的股权。

(二) 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摩天宇	资产总额	6,428,093,605.53	5,753,137,151.69
	负债总额	4,117,829,575.24	3,679,406,106.81
	净资产	2,310,264,030.29	2,073,731,044.88

注: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取得珠海摩天宇 50%股权后, 珠海摩天宇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9月-12月
珠海摩天宇	营业收入	6,889,899,974.52	3,098,287,419.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7,905,491.34	246,326,027.61

注: 自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财务数据及自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 一致通过《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含) 的暂时闲置的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投资品种,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利用闲置的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七天通知存款并购买了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		转入专用结算账户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 481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4 448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8年 12月20 日	2.025%	人民币 250,000,000.00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 481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4 8699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9年2 月2日	2.025%	人民币 289,000,000.00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 481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 6276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9年4 月30日	2.025%	人民币 17,000,000.00元

(二) 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期限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到期已实现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8656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40 天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人民币 783,561.64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8657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52 天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	人民币 1,018,630.14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9132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04 天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人民币 94,027.40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913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126 天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 170,876.71 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开 201918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2 天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不适用

于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1日。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年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7年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18年H股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9月30日，2018年H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 2018年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8年A股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盖章)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8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132,174.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补充公司一 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 般运营资金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0.00	不适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H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11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6,11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年9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316,112.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0.00	不适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A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4,698.70（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1,85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8年9月19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684,404.87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期间：87,454.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4）=（2）/ （1））
序 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引进41架飞机项目	引进41架飞机项目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0.00	100%
2	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0,477.00	10,477.00	10,477.00	10,477.00	10,477.00	7,637.38	-2,839.62	72.89%
	合计		774,698.70	774,698.70	774,698.70	774,698.70	774,698.70	771,859.08	-2,839.62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1月~9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H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1月~9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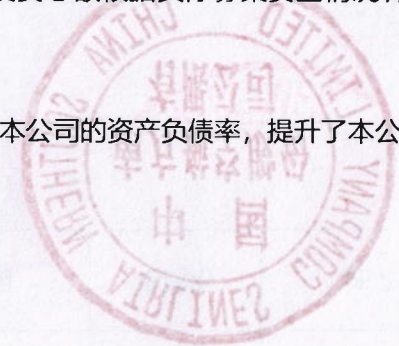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2018年A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1月~9 月		
1	引进41架飞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2018年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5.78元，其中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及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268,032.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6,986,963.48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7,746,986,963.48元。

注2：2017年募集资金及2018年H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特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港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1101
 批露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 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安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三月

此复印件仅供器具... 报告... 其他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李丹**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8-10-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51382219881004880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李丹(1100024145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年
after




李丹(1100024145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1455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5 月 19 日
/y /m /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丹 1110002-145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度年检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78030111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6

/m

13

日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浩(11000241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101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浩(11000241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110002410146

王浩(11000241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2410146